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黃月娥

余昆鐘

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66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3號判決，第一審訴訟費用，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3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662元（ $11,098 \text{元} \times 33 / 100 = 3,662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